

打猎之害，远胜野猪一呼吁废止《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方案》

Original 小夏 冰山下的野生动植物贸易 2025年11月3日 11:57 陕西

2024年1月，国家林草局宣布野猪增长到200万只，出台了《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方案》，标题突出野猪，实际针对珍贵动物，更扩大了猎枪的使用范围。而实际上，泛滥致害的不是野猪，而是打猎。

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方案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变化，陆生野生动物种群快速恢复增长。同时，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以下简称“野生动物致害”）问题凸显，一些地区野生动物损毁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造成人员伤亡等。为全面加强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制定本方案。

（八）分级分类开展种群调控。依法开展野生动物种群调控，将野生动物种群数量控制在合理范围，防止出现野猪等个别物种过快增长状况。一是对确已扩散超出栖息地边界、种群数量明显超过环境容纳量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由专业机构和人员妥善引导其返回栖息地，或将其活捕转移及用于科研实验，除非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不得采取猎杀手段。二是对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按照种群密度与环境容纳量相平衡原则，依法、科学评估确定猎捕限额，核发《狩猎证》，明确猎捕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鼓励有组织实施猎捕，有条件的由专业机构组织开展。猎捕作业完成后，从事猎捕作业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当依法向核发《狩猎证》或者下达野生动物种群调控任务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三是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对法律规定保护范围之外的野生动物，可在自然保护地、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以外依据猎捕方案开展猎捕活动，不受猎捕量限制，无需申请《狩猎证》，但猎捕人员和组织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使用法律禁止的工具和方法。四是对鸟类集群活动不危及人身安全或者造成农作物及其他损失较小的，原则上不实施种群调控。五是切实加强对野生动物种群调控活动监管查验，严防种群调控过程中出现乱捕滥猎、过度猎捕、误伤其他

《防控方案》的论点一陆生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快速增长，并且致害问题严重。前一句不符合事实，后一句严重夸大。

根据生态环境部的《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脊椎动物卷》2020，2015-2020年，新增了86个受（灭绝）威胁物种，6个物种灭绝。除了田鼠、刺猬、蝙蝠、兔子，鼯鼠这类不值钱的小动物外，剩下165个陆生野生动物，只有六个无危等级：猕猴、野猪、岩羊、印度麂、灰獾、黄鼬。

而国家林草局宣布野猪快速增长到200万只，非常可疑。

环球时报 2024-11-11 19:58:09

A⁺ A⁺

国家林草局2024年1月的统计数据显示，
野猪在我国28个省份有分布，数量达到200万

因为生态环境部和中科院的《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脊椎动物卷

》2020上，野猪的数量是100万只，种群趋势是：稳定，并非“增长”。



种群 Population

种群数量 Population Size	1,000,000 只 /
种群趋势 Population Trend	稳定 / Stable

为了打野猪，我国一直有官方猎人制度，2018年就有1.5万持有《狩猎证》的官方猎人^[1]，打猎野猪从未停止过。2020年后多个政策刺激打猎，2021年国家林草局在14个省开展猎捕野猪^[2]，抖音上很多狩猎队直播打猎的盛况，野猪在猎犬的围猎、无人机的利箭，和弓弩猎枪下，如何从数量稳定，变成急剧增长，三年翻倍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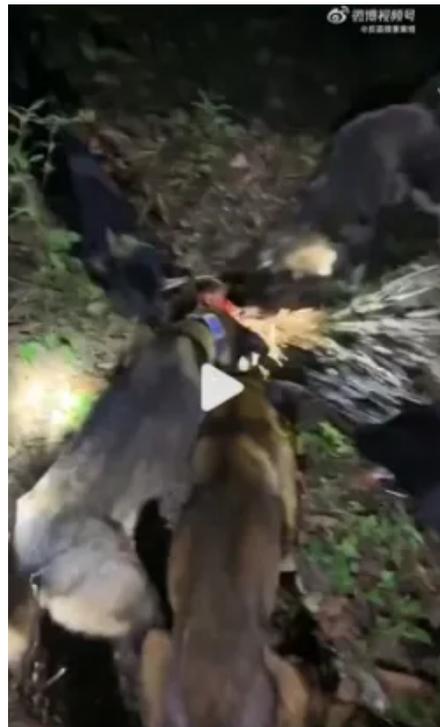
狩猎队员：无差别屠杀，十平方公里都没有一头了，一二级保护动物也不是了。

国家林草局在14个省区开展防控野猪危害综合试点

2021-11-30 来源：中国绿色时报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分享到：





洱源县护农狩猎队

郑重声明，以下发言，不针对任何人，我只能代表自己的狩猎队，合法合规，按照国家，按林草的章程开展工作。

没有飞机牙签的时候，一二级保护动物，依旧是一二级保护动物，有这个东西，好像就不是了，全国合法护农狩猎队，都有自己的章程，用这个东西是违规操作，不合法的，国家规定，繁殖期间，禁止猎捕带崽母猪，抓大放小的原则，每平方公里必须保留一到两头，现在呢，好多地方十平方公里都没有一头了，农业生产跟野生动物肇事，诞生了护农狩猎队，护农狩猎的初衷是驱赶，有指标按照林草指标，标准来猎捕，现在我感觉变味了，现在好像是无差别屠杀，我只能代表我自己，至于合不合法，能不能用，粉丝朋友评论。

收起

05-05 · 云南 回复

♡ 38

2023年3月全国人大四川代表团讨论会上：四川丹巴县、汉源县、北川羌族自治县的三位村支书人大代表，强调野猪和猕猴如何致害：

3月6日全国两会四川代表团分组讨论会场，甘孜州丹巴县章谷镇水子一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余德春，拿着几张庄稼受灾的照片，开始了自己的发言。此前，她递交了《进一步完善野生动物损害补偿机制的建议》。

同组的全国人大代表、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擂鼓镇五星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余绍容深有感触，她也带来了类似的建议。“昨晚我们村的村民还专门打来电话，说地里的黄连又被野猪拱了，问我把建议带到北京没有。”

此前，汉源县林业局回应封面新闻记者表示，不只是永利乡，王宝山四周的皇木镇、乌斯河镇等乡镇一直都有猴群存在，目前的确存在承载过量的情况，计划在2025年诱捕猕猴20只，在种群数量上进行调控，从而解决猕猴泛滥，破坏农作物、果树的情况。

我国猕猴1998年是25.4万只^[1]，2020年仍旧不足10万只，远没恢复到二十年前。而猕猴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如果二十年前还需要保护猕猴，又如何能在数量下降一大半后，变成多得致害了呢？

据灵长类专家马世来和王应祥统计，1998年猕猴在中国约有25.4万只，由于近十年的严重捕猎和栖息地的大量消失，现有估计只有77913只。而藏酋猴因地习性较强，易遭地陷阱地套等捕杀。1998年藏酋猴约有10万只，现只有1.7万只左右。

实际上这三位农村人大代表所在的三个县非法持枪严重，打猎猖獗：

这三个县，裁判文书网上有**八起危及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122起非法制造、持有枪支案件**。涉及：猕猴（51只）、马麝、黑熊、斑羚等多种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见附录）

丹巴县和北川县的猎人甚至带着猎犬，到外地自然保护区打猎。

2015-2020年，四川有33人被猎人枪杀或猎捕电网电死。（裁判文书网）

四川是我国的野生动物资源大省，濒危动物贸易的主要货源地。

近几年金丝猴、马麝、小熊猫和猕猴多个大案，都发生在四川。很难想象，枪支打猎如此活跃的地区，野猪和猕猴会泛滥致害。

人大代表完全没有提这些问题，反而和国家林草局的诉求一致：

放开猎捕，加大野生动物损害赔偿拨款。

2024年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款，已达到一亿元。野猪生活在山区、丘陵，本身农田很少，林地多，当地人不靠种地为生，我询问的当地农民说他们从未申请过补偿，这些钱只会给有势力的人，不会给到老百姓手里。

而野生动物损害赔偿款的本质，是为了保护野生动物不被杀害的，而现在一面大力申请补偿款，一面大力猎杀它们，完全违反了补偿款的本意。

国家审计局应该审计，野生动物补充款，到底给了谁？

我在线下做过野猪情况的调研，从各地群众反馈看，各地野猪的情况，和林草局说得相差甚远，现在是数量越来越少甚至看不见了。

实际上真正有害的是打猎，不是野生动物。裁判文书网上，野猪致人死亡仅有3个案例，还都是因为猎人追杀野猪所致。

而被猎人打死的，2015-2020年，就有387人，死于枪击或者猎捕电网。2020年后，打猎升级，死亡人数势必更多，只不过法院不上传案例了。

国家林草局在2020年后组建了更多狩猎队，猎枪的使用范围从镇扩大到省。狩猎队法人很多是城市老板，枪支扩散进入城市，危及更多人是必然的。

详见 数百上千人沉默地死在“狩猎英雄”手里

(十) 严格猎枪猎弹配置使用管理。开展种群调控、致害防控确需配置使用猎枪猎弹的，由本地野生动物保护单位建立专业机构和队伍，并经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要建立符合国家标准的枪弹储存场所，制定猎枪猎弹配置使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主体、专管人员，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实行集中保管、统一使用、严格监管，严防猎枪猎弹丢失、被盗抢及违法违规使用。加强野生动物种群调控和致害防控队伍持枪人员审核、枪弹储存设施建设、持枪证件核发、持枪狩猎任务审批、枪弹配置、枪弹使用管理、培训考核、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落实有关部门和单位指导、管理和监督责任，确保猎枪猎弹使用安全。种群调控、致害防控专业机构和人员不得携带猎枪猎弹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活动。(省级林草、公安部门负责)

如果真如《防控方案》所说是打猎是为了人民群众的利益，必然会拆除满山遍野的电网，收紧枪支的管控，而非对死了几百上千人一言不发，继续扩大打猎。显然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在于珍贵濒危动物。

《防控方案》，实际剑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獠猴、熊胆、虎豹骨、麝香贸易的利益很大，一个2万只的实验猴猴场一年就能卖出几个亿。

(十一) 妥善处置种群调控猎捕的野生动物。对种群调控猎捕的野生动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加强监督管理，严防滥食及非法交易。探索对猎捕的野生动物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科学实验、科普宣传、异地放归、养殖种源、医学药用、产品原料等综合利用。对检疫不合格以及存在其他疫病风险猎捕的野生动物，一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省级林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中医药、疾控、药监部门负责)

2006 年第 3 号

为掌握全国现有麝香、豹骨、熊胆、羚羊角、甲片、蛇类原材料库存总量，强化宏观调控，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豹、麝、熊、羚羊、穿山甲、蛇等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现决定对全国范围内库存的上述野生动物原材料及产品库存进行清查核实。现将清查核实工作安排公告如下：

裁判文书网上, 野生动物案件:

雪豹, 濒危等级, 被猎杀了上百只 (2015-2025)

林麝和马麝 (取麝香), 极危等级, 被猎杀1047只 (2019-2025)

灵长类, 走私入境食蟹猴近三千只。(2019-2025)

棕熊黑熊, 猎杀数百只 (2019-2025))

这是在2020年后, 裁判文书网公布案例大幅下降的情况下。

当2022年的司法解释 (2022) 12号, 将野生动物无罪化, 缓刑化, 刺激盗猎后, 2024的《防控方案》的合法猎捕, 进一步危及野生动物和民众的命运。

为了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 野生动物不灭绝, 呼吁国家林草局废止《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方案》。

附录: 四川全国人大农村代表所在县打猎和持枪情况

丹巴县李某, 在县内非法收购猕猴40只, 运到成都贩卖 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2018) 川18刑初27号

丹巴县宋某, 到马尔康市猎捕了猕猴幼崽11只 (2019) 川3201刑初4号

丹巴县陈某, 非法持枪猎杀2只麂子并食用 (2020) 川3323刑初21号)

北川县任某和赵某, 携带4只猎犬, 到松潘县白羊保护区, 猎杀斑羚7只并食用, 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2018)川0726刑初2号

北川县刘某和肖某, 到绵阳市千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设置82个猎套, 猎到麂子6只, 家中有黑熊肉、毛冠鹿和野猪肉, 麂子肉。(2017) 川0724刑初22号

北川人王某, 非法持枪和多人打猎, 误将猎友当成猎物射中, 重伤二级

(2017) 川0726刑初58号

汉源县李某, 携带四只猎狗、GPS等工具, 捕杀马麝一只, 现场宰杀。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2025) 川1823刑初35号

汉源县施某，用投毒和猎夹，猎捕并食用黑熊和斑羚各一只，同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2019)川1823刑初173号

附录 裁判文书网仅有的三个野猪致人伤亡案例，都是因为打猎：

四川，十多人持枪追猎野猪，受伤后乱窜，咬伤致死(2017)川1521刑初70号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陈妙贵多年来一直持有一支火药枪，偶尔用于打猎。2016年10月23日，被告人陈妙贵非法持一支火药枪与肖某1等人一起在宜宾县双龙镇追猎野猪，致野猪乱窜将在农地里干活的妇女李某1咬伤致死。随后，陈妙贵将该火药枪丢弃在路

四川，持枪和猎犬追击野猪，受惊将一老太太咬伤。(2020)川19民终1193号

综上，从高度盖然性判断可以认定王聪持枪打猎导致野猪受惊咬伤朱秀连，王聪持枪打猎的行为与朱秀连受伤具有因果关系，王聪应当对朱秀连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一审法院酌定王聪承担50%的责任，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

浙江，官方狩猎，猎犬追击野猪，逃到村里，咬伤老人致死(2017)浙01民终5643号：

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的同意。2017年2月25日，方惠生、方达仁、方红颜到淳安县山林进行野猪狩猎，并带着十只猎狗。在狩猎过程中，因野猪受到了惊吓在猎狗的追捕下，逃窜到了河坑村内，并咬伤了河坑口村村民方福香，方惠生、方达仁、方红颜随后赶到事发现场，方惠生将野猪击毙，之后方惠生、方达仁、方红颜将方福香送往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抢救治疗，经过十几天的治疗，方福香因伤势过重，确认已经无法挽回生命。